



## 「凸顯差異」是好的(跨)性別運動方向

■ 高旭寬 跨性別運動積極份子

我記得早期臺灣的性別運動常說：「放眼望去都是男女有別和異性戀的性別腳本和文化資源，我們這些與眾不同的人都是磕磕碰碰地長大，無所依循，看不到差異多元的可能性。」所以，以前在運動意識上會希望能創造有別於主流的性別文化和生涯想像，但現在比較常聽到的則是性少數要「爭取平等權益」，異性戀有的、我們也要有，這看起來不像是創造新生活，反倒比較像是追趕主流呀！異性戀說他們有堅貞的愛，同性戀爭取同婚時也說我們有三十年相知相守的感情，以同性戀人為主角所拍攝的喜餅廣告，跟異性戀的喜餅廣告對照起來，實在沒有太大差異。

有人會說性傾向就是一種差異呀！讓同性戀可以結婚難道不是一種多元的表現嗎？由此轉換到跨性別的議題上來看，讓男生可以變女生，女生可以變男生，難道沒有鬆動男女二分的性別制度嗎？我今天想從性別制度的社會功能來談跨性別運動。

### 性別制度是一種「關係」的規範

很多人認為性別就是一個人是男是女，

屬於自己個人的事，不過最近十幾年，多元性別教育介紹的「性別認同」概念，聽起來是一個人可以決定自己在性別上的偏好、詮釋和定位，但性別這個運行了幾千年的制度，如果真是個人自己決定的事，哪裡需要重新介紹「性別認同」這種概念呢？可見我們所經驗到的性別並不是自己可以決定，多半是器官決定，是父母、醫生決定，是文化決定，所以我認為「性別認同」這個概念的發展，原先是為了對抗一種命定式、被他人決定我應該如何表現、如何感覺、如何欲望、如何適切與他人互動的一種「對抗的精神」，但這並不代表性別是我自己個人的事。實際上，性別制度在社會功能上來說是一種人與人的「關係」規範，三綱五常裡面的「夫婦」，講的就是兩性在社會生活中的分工和倫理綱常，或者像「男女授受不親」、「男歡女愛」等等都是一種關係和倫理的描述，也就是所謂的「性別文化腳本」。

為什麼我說「性別是一種關係」呢？歷史當中代父從軍的花木蘭，男裝與梁山伯成為同窗師兄弟的祝英臺，他們曾經在人生的某個階段「當男人」、「以男性身分存在」，



這個男性角色不只是自己刻意的裝扮而已，還包括在互動中「被他人」看待和認定，自己真正的認同反倒不是決定性的因素。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對自己性別的詮釋和定位也往往是透過人際互動時的認可或認定來沉澱，形成對自我的概念。因此，當遇到不同人、有不同的遭遇，都會修正、調整我們對自己的觀感和定位。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知道，性別認同是一種「關係中的自我」，是浮動的、會變化的。講這麼一大段其實是想表達：性別是一種「關係」，不是我自己說了算，因此「多元性別」的意義就不能只是 LGBTIQA……等各種身分標籤，更重要的是「關係上的多元」，我們在關係的欲望上能不能轉向，我認為這是重要的運動指標。我認為個人喜歡什麼角色、使用什麼生活策略都可以，但論及「運動」，就要把握住變化社會、鬆動壓迫結構的目標，要不然很容易變成滿足需求、卻不挑戰結構的「社會福利」。

### 變性是用「隱藏差異」作為個人的生存策略，進入男女二分的制度中。

延續上述的概念，我們進入跨性別議題來看「變性」這件事，很多人以為一個人會去變性是因為自己內在認同與身體不一致而萌生動手術的念頭，但實際上聽跨性別者的生命故事，讓人痛苦的環節都是「關係中的難題」，從關係中的難題內化轉折成我們對

於身體現況的不滿，這是互為因果。例如：我遇過一位想要變性的高中男學生，個子不高，打扮已經很自然像個清純女高中生，一見面就表達自己認同為女性，厭惡青春期日益粗獷陽剛的身體，我問：「你蠻天生麗質的呀，連聲音都不像男生呀，學校看起來也接受你的裝扮，是什麼原因讓你著急想要吃藥動手術？」學生才說他喜歡班上一位男同學，他很在乎男同學對他的觀感，覺得自己的身體是跟男孩發展戀情一個很大的阻礙，因此著急想要快一點改變。從這個例子可以知道，變性常常是為了解決關係中的難題，希望自己的樣子能夠被他人接納、喜愛。

其實變性手術只處理性徵／性器官，其他如身體特徵和外型舉止的男性化／女性化的部分，都是在性別轉換時期自主進行的修飾和打造，目標是讓別人「自然而然地」把我當成異性，以免生活中成天擔心別人怎麼看我，時不時得為自己的性別狀態做解釋。而更改身分註記的重要性在於，遇到需要核對身分時「不會被揭穿」造成尷尬，換句話說，如果你的外型已經不男不女了，要面對的就不是證件檢查的問題（一打照面，人家就開始琢磨你是男是女了）。可以想見，「成功的」變性人在消極面努力把身上不男不女的特徵切掉或隱藏起來，積極面得進行裝扮和行為舉止的練習和操演（讓假的變成真的，真的變成天生的），調動人們腦中既存的男女刻板印象的互動腳本，藉此



迴避在關係中可能出現的尷尬困窘。

在這個面向上我們得承認，變性「隱藏差異」的思維和行動對體制幾乎不構成任何威脅，尤其是爭取平權的時候，往往採取迎合主流的策略。舉例來說，臺灣 2017 年一位女變男爭取派下權的案子（簡化一點說，派下權是祭祀公會的繼承權），因為傳統的祭祀相關事宜多半傳男不傳女，這位女變男當事人在官司當中主張自己已經動了手術、改了身分，應該跟另外兩位兄弟一樣有繼承權。當判決結果是勝訴，媒體用斗大的標題呈現臺灣的司法「承認當事人的男性身分」，雖然實際上司法判決並非如此，但媒體卻是以這個角度報導。新聞一出，跨性別社群很高興，說這是跨性別權益的一大進步，但我相信各位讀者應該覺得哪裡怪怪的，這明明是一個男女不平等的案子，真正的問題在於「男女有別」，然而，反映在個人的遭遇上卻是指向「跨性人的權益」。今天如果我們很開心這是司法對於性別身分的承認，那不就間接支持了「只有男性才有繼承權」的立場嗎？

我再強調一下，舉這個案例都不是要評價個別變性者的生存策略，個人想要提出什麼主張、想要怎麼生活，都有其獨特的脈絡和處境，應該要尊重。但是跨性別「運動者」就應該對每一個事件、每一個現象、每一個倡議主張都要有多面向的關照和思考。那麼跨性別運動要朝向何方呢？

## 跨性別運動應該朝向「鬆動性別界線」，「變化關係模式」的方向推進

很多人愛問「跨性別」的成因是什麼？是先天還是後天？首先我認為跨性別不是一種人，而是各種跨越二元性別的表現，我認為「性別越界」的成因是因為「有界線」，沒界線就沒有跨不跨越的問題（註 1）。再進一步講，性別制度是一種關係的規範，各種大家很熟悉的，看起來像是天生的傾向、男女之間性格情感情緒的差異，或是兩性之間自然而然沒有違和感的打情罵俏，都已經是在社會管理機制下被固定、被局限住的產物。想在關係上越界，跟不適合的人談戀愛就被稱為「不倫戀」，像我們這種在性別位置和關係欲望上越界的，就會被人說是「不倫不類」。

大家聽到「不倫不類」這種貶抑的話可能會覺得被歧視，但是「不倫不類」在字面上的解釋是「不合倫理、無法歸類」，嚴格來說沒有太大的錯誤。也有人說我們不男不女猥褻淫亂，這恐怕也是必然的。大家想像一下，男人穿有蕾絲花邊的女性性感內褲和網襪高跟鞋，光想像這些越界的畫面就足以激起人們腦子裡無限的情色遐想。情慾本來就是性別制度裡的一環，性別歧異與情慾之間的聯想很早就出現在我們的文化當中，包含：聊齋誌異裡有一章人妖王二喜的故事，描述王二喜扮成女人藉此跟婦女親近趁機玷污，之後被閹割又跟男人馬萬寶在一起；



# Angle

武俠小說的人物，東方不敗為練神功而自宮，切除生殖器之後整個人的外型、聲音和慾望都跟著轉變。另外還有我的外婆，她看了許多神怪民間傳奇，因而想像兼具男女特質的我雖然白天是女人，但晚上可能會變成男人，因此特別要求我表妹來我家玩時不能跟我睡在一起等等。這些現象都說明了跨性別淫亂猥褻的原始想像，來自身體—外貌—欲望之間逾越界限的組合，超越了我們以為理所當然的習慣和認知，情欲的遐想必然會從倫理道德的縫隙中流泄出來。所以，究竟是跨性別猥褻色情？還是猥褻色情的機轉早已架構在性別秩序當中？

好，言歸正傳，我們說跨性別的成因是因為有男女二分的界線，而生活當中的性別難題來自於二元性別的文化腳本／互動慣習（就像我的廁所難題，來自於男女授受不親當中，女人擔心受害的情感結構，因此我以前經常被人從女廁趕出來），既然如此，那麼跨性別運動就應該朝向「鬆動性別界線」、「變化互動關係／慣習」、「開發情欲模式」的方向推進。

## 凸顯差異，在關係中冒險

我認為，突顯自己身上的差異特質是好的運動策略（至少不要隱藏）。因為當你身上有明顯特徵不是人們想像中的正典男女，就會阻礙彼此習以為常的互動模式，反而能

夠促進關係的變化。跨性別現象在一定程度上挑戰了二元結構及異性戀主流情欲模式，「多元」是一塊有待開發的未知領域，如果希望多元的關係能夠逐步發展出來的話，除應該捍衛各式各樣的差異表現和情欲實踐之外，人與人之間必須要「有意願」、「有機會」在關係中冒險，磨合出新的、不委屈欲望的和諧關係。

很多人認為，友善就是對方無條件接納我，老實說這種單向要求的想法太夢幻，也不合乎關係上的平等，我認為只要願意「在關係中冒險」就是一種友善的表現。換句話說，友善是一種「彼此」願意在關係中開放「改變」和「被改變」的態度，但既然稱為「冒險」就表示在過程中有可能發生試探、挫折、衝突爭吵、妥協、半推半就的狀況，互動過程不一定總是令人愉快。

然而，臺灣長期推動反歧視、反霸凌的教育政策，已經從處理嚴重的侵害，逐漸擴大到「只要讓人不舒服」就是歧視和騷擾，而且越來越傾向訴諸法律進行懲處，以杜絕歧視和騷擾的發生機會，這種趨勢將會使人為了避免惹禍上身而拒絕在關係中冒險，並且隔絕一切可能引發衝突的因素。例如：為了避免身體和性的接觸，就會把很多混合共處的空間變成個人化空間，人與人在性／別關係中冒險的「機會」就大大減少，反而限縮了友善和多元的發展。



# Angle

多元的性別關係是一塊有待開發的未知領域，跨性別者應該要當領頭羊，拿起這個變化關係的責任，這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天

命。跨性別的身心經驗正好反映出性別制度的不合時宜，你說我們是性別制度下的「受害者」？不，我們是制度的「改革者」！♥

註 1：裘蒂絲·巴特勒說性別（性別）與肉體（性）之間強烈連結的原真關係其實是在嚴格的規範下反復操演、一再重複的風格化實作，最後凝聚而製造出一種看似自然的存在體。

## 國小教育職場的性別化的關係 談男教師的困境

■ 李曉蓉 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助理教授

### 引言：為何國小較少男教師？

就臺灣小學職場而言，教師結構已經「女性化」(feminised) (Li, 2014)。教育部 (2019) 統計顯示男教師僅佔教師總數 30%，近 10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例如 2007 年男性約佔 31.51%，2017 年降至 28.96%。Griffiths (2006) 強調小學教學的女性化有兩個層面的意涵：可能意指職業中女教師佔多數，或與女性有關聯的「文化」。根據 Li (2014) 分析，男性成為少數，可能是因國家政策、社會規範以及小學被視為「女人的」職業。也因教小孩，小學常被當作「容易的」、「半專業的」、「似母職或保母般」工作，因此男教師更傾向選擇升遷或離開小學 (陳佑任, 2003)。值得注意的是，因強調

孩子需要角色楷模或替代父親的角色 (King, 1998)，招募更多男性進入小學是西方國家極重視議題。我在臺灣南部某所小學進行田野研究，研究應用非參與觀察與半結構式訪談 (註 1)，以探究教師們的性別與小學職場、教學工作與教師文化之關係。以此研究蒐集的資料，本文分析男教師面臨的困境，探究國小教職之性別化的關係 (gendered link)，以詮釋為何小學職場男教師人數較少。某些程度上，分析男教師困境也有助於我們了解男教師人數為何難以增加。

### 教小孩是「女人的」工作

眾多研究指出小學與教師性別的關聯性，如 Nias (1999: 66) 簡要指明：小學教